**申请参加就业见习须知**

办理依据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20〕3号）

人员范围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参加就业见习：

1.本市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的全日制在校生（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至毕业当年6月30日）；

2.全日制高职及以上学历的本市院校或外地院校本市生源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3.具有本市户籍、登记失业的16至24岁失业青年；

4.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地区16至24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符合条件的人员只能参加一次就业见习。

申请流程

1.关注信息

申请人可在中天人力资源网（www.cnthr.com）查询见习岗位信息。

2.就业见习报名

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可以到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名，或直接到就业见习基地报名，毕业学年在校生也可以到所在院校就业指导中心报名。全日制高职及以上学历学生报名时需提供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签订就业见习协议。就业见习人员与见习基地签订《就业见习协议》。

其他事项

1.见习期限为3至12个月，具体期限由就业见习基地和就业见习人员协商确定。就业见习人员每天见习时间应不少于6小时。

2.在相关信息系统开发完成之前，经办工作由各级人社部门手工完成。

受理部门

区级人力社保部门

咨询电话

人力社保热线：12333